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簡調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林仕政

即 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賴成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春雄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正全體正確被告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含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

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」

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19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分割遺產（共有物）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（即繼承人）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；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
01 款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代位債務人李宜祥提起遺產分割訴訟，被
03 繼承人為李盛周，應以債務人李宜祥以外之其餘全體繼承人
04 為被告，請原告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05 (一)載明全體被告及法定代理人之正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06 (二)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原起訴聲明僅載「請求就被
07 代位人及其餘被告所公同共有之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
08 00地號土地，分別依其應繼分比例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
09 有」，惟未特定各被告即繼承人之應繼分為何），並應提出
10 被繼承人李盛周全體繼承人之完整繼承系統表。

11 (三)前開書狀請依被告人數提出足數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4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林欣宜